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  
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7

采购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2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7；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38859 元；  
最高限价：24388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439-01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438859	243885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3 缺陷责任期：一年
  - 5.4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包段；
6. 工期：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下列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1.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1.1）至（1.5）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凭本企业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浚大线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92-7159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九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189392792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18939279273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浚大线交叉口南 100 米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392-71598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九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女士 电话:18939279273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资金+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3.5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438859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相关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盖章：电子公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章（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在工作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左侧的咨询导航栏向技术客服发起在线咨询（具体操作可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说明）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解密完成后，宣布网上开标记录表；</p> <p>(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p>注：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的形式：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a>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3	代理服务费：参照相关文件规定标准和与采购人的有关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2150 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4	<p><b>其他说明：</b></p> <p>1. 项目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承诺：每周每人在工地时间不少于 6 天，除不可抗原因外，履约过程中更换和达不到承诺时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p> <p>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编号：见招标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及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招标公告。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3.2.3 报价应是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垃圾外运、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相关说明等规范编制投标文件

3.2.5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准。

3.2.6 开标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2.7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2.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视为无效。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1.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7.1.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7.1.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数字证书登录，进入系

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在工作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左侧的咨询导航栏向技术客服发起在线咨询（具体操作可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说明）。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无效。

####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开标结束后将不再受理针对开标程序提出的任何问题。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替代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①若是在开标前的质疑，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递交；②开标后的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资质	具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拟派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并提供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投标人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 ”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缺陷责任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2.3 (2)	技术 部分 (50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内容； 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 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内容； ①环保、扬尘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环境保护管

			<p>理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p> <p>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p>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确保合同履行期限组织措施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p> <p>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p> <p>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p> <p>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p>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等内容;</p> <p>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p>

			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 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等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 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 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 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 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 施工、工艺创新方 体措施或企业自有 创新技术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 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 工艺的应用等内容；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 面针对本工程有具 的采购清单项、有自有创新技术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 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则该项得 0 分。
2.2.3 (3)	商务 部分(10 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其他承诺 (7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 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 现场管理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2 分，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做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 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 修等）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3 分，响应 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及自身经验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条建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证书、人员证件等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 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 2.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1.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0.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相关资料。依据资料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竣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12.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请自行下载）**

#### 12.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2.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2.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

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2.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2.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3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12.2.7 安全生产费按发包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2.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2.2.9 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 (养护项目名称),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 (1) 项目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_ + \_\_至K\_\_\_\_\_ + \_\_, 长约\_\_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速度为\_\_, \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m; 大中小桥\_\_座, 计长\_\_m; 隧道\_\_座, 计长\_\_m; 涵洞\_\_座, 计长\_\_m; 地质灾害治理点处, 计长\_\_m; 处治隐患里程\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养护承包范围: \_\_\_\_\_。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绩效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养护安全目标: \_\_\_\_\_; 养护环保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 (监理人) 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7 咨询人（监理人）：\_\_\_\_\_。

#####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_\_\_\_\_。

1.1.3.2 养护工程：\_\_\_\_\_。

##### 1.1.4 日期

1.1.4.3 工期：\_\_\_\_\_。

#####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_\_\_\_\_；

资源归属：\_\_\_\_\_；

费用承担：\_\_\_\_\_；

利益划分：\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_\_\_\_\_。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金额为\_\_\_\_\_, 期限为\_\_\_\_\_。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_\_\_\_\_。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_\_\_\_\_。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_\_\_\_\_。

#####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_\_\_\_\_。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_\_\_\_\_。

## 7. 交通运输

###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_\_\_\_\_。

##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_\_\_\_\_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_\_\_\_\_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_\_\_\_\_天。

###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_\_\_\_\_；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_\_\_\_\_天。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 暂停养护作业

###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_\_\_\_\_。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种类为：\_\_\_\_\_；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_\_\_\_\_；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_\_\_\_\_；

风险幅度系数：\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_\_\_\_\_。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_\_\_\_\_。

###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_\_\_\_\_。

## 18. 工程验收

###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_\_\_\_\_。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_\_\_\_\_。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_\_\_\_\_。

## 20. 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注：“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参照《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鹤壁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7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其他声明：\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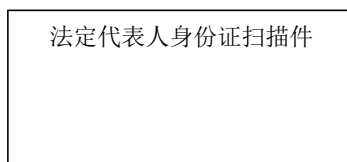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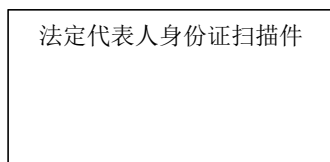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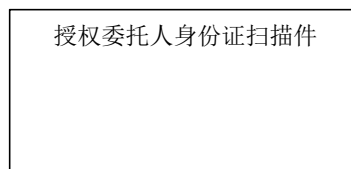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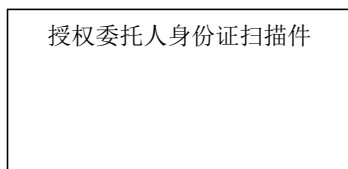
反面



####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正面

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安全目标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没有提供本声明函的将无法通过初步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公开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